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生物”或“公司”）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对长生生物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1696 号），2017 年度长生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认为：2017 年度长生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017 年度长生生物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惠淼枫 严媛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